

漯河市市本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不动产登记
数据整合汇交项目（A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漯河市市本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不动产
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地图院

年 月 日

根据漯河市市本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70)的招标采购结果,河南省地图院中标 A 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漯河市市本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第二条: 调查范围

漯河市郾城区。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漯河市郾城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具体包括如下工作:

1. 实施方案技术文件的编制。编制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操作流程等相关文件。
2. 资料收集和整理。完成农经权、林权数据收集;开展权利数据与不动产登记库做对比分析、整理;建立权利数据与不动产登记库关联关系等。
3. 数据预处理:对原有数据进行重新处理,包括图形编辑、拓扑检查、属性数据录入、数据检查、入库数据转换,影像数据套合、数据提取等工作。
4. 数据包整理与入库:根据不动产地籍数据库汇交要求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数据包、林权数据包,完成光大平台入库。
5. 成果汇交:通过省厅和国家质检完成数据汇交工作。
6. 完成成果汇总、报告编写等工作。

第四条：执行技术标准

- (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 (2) 《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扩展内容)〉(试行)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3)50号)；
- (3) 《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技术规范》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4)59号)；
- (4) 豫自然资办函(2025)4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
- (5) 自然资登记函(2026)24号关于做好2026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函
- (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 (7)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 (8)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第五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成交价款为：肆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421500.00元)。
2.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壹拾贰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126450.00元)。
3. 完成登记数据整合汇交，成果库提交省级并通过省级质检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项目费用，即：壹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168600.00元)。
4. 全部成果完成并按标准导入不动产登记平台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壹拾贰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126450.00元)。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 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收集，排除影响工作的不利因素。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原始数据来源合法、内容完整、真实且无权利瑕疵；

2. 协助乙方开展数据整合汇交工作，沟通协调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整合汇交技术规范及时组织队伍开展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2. 按合同工期确保项目每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第四条所列技术标准及相关国家、行业规范的要求。

3. 乙方按整合汇交要求向甲方提供电子成果。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成果递交完成前后，均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者透露有关情况，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信息，应履行保密义务。

5.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及国家规范开展整合工作，并对乙方加工处理过程的规范性及输出成果的格式合规性负责。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现原始资料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第八条：项目完成工期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九条：成果权属划分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条：成果提交要求

成果主要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相关文字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不动产登记发证档案等相关成果和资料。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若无法核算工作量，甲方除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成果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未按约配合或存在其他甲方原因（如数据本身存在错误、遗漏、权属争议或违法情形等）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全部项目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 由于不可抗力，或因国家法律法规、自然资源部及省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项目暂停或终止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调整合同费用或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甲方应向乙方补偿乙方已发生的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软件授权费等）及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款项，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吴杰

承包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步清国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7 月 / 日